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考試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、其他考試、依其他法令進用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，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，請填最高考試項目。

（二）高等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。

（三）普通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。

（四）特種考試：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。

（五）其他考試：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款所列之考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